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吴桂昌先生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72,278,654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展期股份数量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桂昌	是	72,278,654	2017.10.18	2018.11.16	2019.2.15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3.79%	展期
合计	-	72,278,654	-	-		-	43.79%	-

二、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,058,65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10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56,018,653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5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49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吴桂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、吴汉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,702,58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.37%，合计质押 196,108,453 股，占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7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9%。

2、吴桂昌先生本次是股权展期行为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吴桂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如后续出现相关预警/平仓风险，吴桂昌先生将采取补充资金、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，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
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份质押展期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